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 須予披露交易 建造12艘船舶

#### 建造12艘船舶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買方(即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遠資產管理)與賣方(江南造船及中國船舶工業)就建造該等船舶，訂立該等造船合約，每艘船舶之代價為人民幣13.99億元(相等於約15.56億港元)，全部該等船舶之總價格為人民幣167.88億元(相等於約186.71億港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該造船交易之其中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該造船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江南造船、中國船舶工業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買方(即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遠資產管理)與賣方(江南造船及中國船舶工業)就建造該等船舶，訂立該等造船合約，每艘船舶之代價為人民幣13.99億元(相等於約15.56億港元)，全部該等船舶之總價格為人民幣167.88億元(相等於約186.71億港元)。

## 融資條款

本集團目前預期於該等船舶交付前將落實為每艘船舶取得不多於60%合約價格的融資(例如外債融資及／或銀行貸款)，而合約價格餘額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若未能安排該等融資，則每艘船舶之合約價格將全部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預計本集團內部資源足以滿足此目的。

## 合約條款

該等造船合約之條款(包括每艘船舶之代價)乃基於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釐定(釐定之價格乃與願意買賣方同意之市場價格相若，且付款條款、技術條款及交付日期均符合本集團的要求)，並根據下文「進行該造船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談判程序進行。

根據每份造船合約，買方應按建造每艘船舶之進度以現金分六期支付相應的合約價格，其中合約價格的前五期合計支付50%，第六期於船舶交付時支付50%。

該等船舶預期於二零二八年至二零二九年之間交付，惟受限於每份造船合約中規定的任何延遲交付安排。

如出現任何船舶延遲交付的情況，建造商應從相關造船合約價格第六期的款項中扣除違約賠償金(具體金額將按照相關造船合約原定交付日期起計的延遲程度進行評估，最高金額為每艘船舶約人民幣5,868萬元)。

如出現建造商在建造相關船舶時未能符合相關造船合約所規定的技術規格(如有關船舶的航速、耗油量、載重噸位或集裝箱容量未能符合約定的標準)，建造商應從相關造船合約價格第六期的款項中扣除違約賠償金(具體金額將根據偏離相關造船合約所規定的相關技術規格的程度進行評估，總計最高金額為每艘船舶約人民幣5,105萬元)。因此，第六期付款須按淨額支付(即經扣除建造商應付的上述違約金)。

如買方根據該等造船合約的特定條款終止任何該等造船合約(如在延長延遲交付期的情況下)，建造商須以人民幣向買方退回該買方已向該建造商支付的全部款項連同有關利息。

建造船舶所依據的規格和圖則，可於有關造船合約簽訂日期後的任何時間經訂約方書面協議進行修訂及／或變更(惟若建造商需合理判斷該等修訂及／或變更或兩者疊加均不會對其作出的其他承諾產生不利影響，以及需由買方與建造商就有關造船合約的價格、有關船舶的交付時間及其他條款的調整(如有)以書面形式一致同意)。

## 進行該造船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該造船交易有助於本集團穩定提升船隊運能、實現長期均衡發展、進一步鞏固產業地位，符合本集團貨櫃航運業務全球化發展戰略。本次訂造船船交付後，計劃投入東西流向主幹航線運營，提升相關航線服務品質，優化相關航線成本結構，進而進一步加強公司在傳統幹線市場的核心競爭力。

綜合考慮環保、成本、技術、全球基礎設施和政策等多方面因素，本次訂造船船將搭載綠色燃料技術 (LNG雙燃料發動機)，體現了本集團對全球節能減排及永續發展戰略的踐行。公司通過探索多元化的新能源路徑，持續深化對綠色燃料及相關技術的應用探索，有助於雙品牌保持綠色船隊發展的均衡性和靈活性。同時，本次訂定船舶可逐步替換老舊船舶，將有助於優化本集團的船隊結構。單船平均貨櫃位增加將有效降低單箱成本，提升規模經濟效益。

本集團已向數間造船廠 (包括江南造船及兩間造船廠) 索取建造該等船舶的基礎報價。基於本集團對價格、技術能力和交付時間表的評估，在已收到的報價中以江南造船提供的整體要約條件為最優，因為(i)彼等較其他造船廠能更早完成交付，因此船舶交付時間表更符合本集團的戰略規劃，(ii)江南造船相比另外兩間造船廠的技術能力及配套更能完全滿足本集團船舶的技術參數需求；及(iii)即使彼等的價格與本集團於報價過程中取得的其他造船廠的價格中處於中位數水平，但仍與最低報價基本相若。

本集團知悉該造船交易存在潛在風險，包括融資風險及航運市場波動。鑑於(i)本集團近年相對強勁的營運現金流及低債務水平；(ii)本集團戰略性部署船舶 (包括該等船舶) 以應對不斷轉變的市場形勢；及(iii)未來可根據市場情況靈活延長或終止部分本集團船舶租賃以調整運力，認為該造船交易的相關風險敞口合理且可控。

該等船舶交付後，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將會增加而流動資產將會減少，以及長期負債將會增加，惟須視乎合約價格由內部資源與外部融資之比例而定。就用以說明及僅作舉例而言，倘本集團分別以內部現金資源及外部融資清償總代價的40% 及60%，本集團的流動資產 (即現金及銀行結餘) 將減少人民幣67.15億元 (即人民幣167.88億元的40%)，而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 (即物業、廠房及設備) 將增加人民幣167.88億元，及本集團的總負債將增加人民幣100.73億元 (即人民幣167.88億元的60%)。本集團的盈利不會僅因為該造船交易而造成直接重大影響。交付該等船舶後，預期該等船舶將用於通過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提升運營效率及能力以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產生收入，並繼而進一步為其長遠盈利基礎作出貢獻。

綜合以上，董事會認為該等造船合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該造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該造船交易之其中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該造船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在中國成立。本集團向國內外客戶提供多種集裝箱船運及碼頭服務，服務範圍包括整個船運價值鏈。

中遠資產管理，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投資控股。

## 中國船舶工業及江南造船之資料

### 江南造船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江南造船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軍工產品、船舶設計、開發、修造、技術轉讓、服務，機電設備、機械設備製造，海洋工程，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鋼結構製造，金屬材料，貨物裝卸，承裝電力設施等相關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江南造船為中國船舶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中國船舶工業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船舶工業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國船舶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船舶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持有。中國船舶工業主要從事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技術開發、技術推廣、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及船舶的研發、設計、租賃。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江南造船、中國船舶工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而眾數詞彙應包括單數，反之亦然（如適用）：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賣方」	指	江南造船及中國船舶工業
「買方」	指	中遠資產管理或其指定主體（指中遠資產管理全資附屬單船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9），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1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遠資產管理」	指	中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江南造船」或 「建造商」	指	江南造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船舶」	指	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船舶工業股份」	指	中國船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船舶工業」	指	中國船舶工業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船舶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船舶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持有
「雙品牌」	指	「中遠海運集運」和「東方海外貨櫃」兩個集裝箱運輸服務品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該等造船合約」	指	以下十二份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之造船合約，每份與一艘該等船舶有關，並包含基本上相同之條款：買方與賣方就十二艘相關的該等船舶簽訂之十二份造船合約，及「造船合約」可指其中任何一份
「該造船交易」	指	根據造船合約項下進行之交易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TEU」	指	20呎標準集裝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該等船舶」	指	12艘18,000TEU型LNG雙燃料動力貨櫃船舶，由江南造船根據造船合約建造，及「船舶」可指其中的任何一艘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參考匯率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1.00元兌1.11217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肖俊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萬敏先生<sup>1</sup>（董事長）、張峰先生<sup>1</sup>（副董事長）、陶衛東先生<sup>1</sup>、朱濤先生<sup>1</sup>、徐飛攀先生<sup>1</sup>、馬時亨教授<sup>2</sup>、沈抖先生<sup>2</sup>及奚治月女士<sup>2</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